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及潛在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清洗豁免申請及恢復買賣》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SOSC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署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以下統稱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

茲提述與重組相關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目前所持的SOSC的全部股權轉給本公司達成的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重組完成後，SOS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此外，由於中國石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5%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中國石化的母公司，而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若重組完成，SOSC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存在的相關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銷售相關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銷售相關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0%，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綜合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3、《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存款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另外，該等存款服務亦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主要交易。

(b) 中國石化集團向SOSC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被視為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該等毋需資產抵押的貸款服務屬持續關連交易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上述交易相關適用比率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6、《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相關土地和房產的租賃，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7、《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許可SOSC無償使用相關商標，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8、安保基金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安保基金保費，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0%，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兩地上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告內的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需履行獨立股東審批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因此，為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述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的條款以及其2014年度、2015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向獨立股東就本公告內的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的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外)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對本公告中涉及的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上限的批准。由於中國石化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是本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控股股東，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重組被定性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在通函中需要進行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確鑿估算寄發通函的日期。待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得以準確確定，本公司將就該等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清洗豁免申請及恢復買賣》公告及與重組相關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SOSC的全部股權轉給本公司達成的收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SOSC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簽署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以下統稱為「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上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安保基金

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SOSC(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產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向SOSC提供以下產品：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等)；天然氣(包括管道氣、CNG、LNG等)；鋼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儀器儀錶及配件；專用工具；工程機械；木材、水泥及建築材料；及其他產品。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產品

SOSC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以下產品：鑽杆、加重鑽杆、方鑽杆、鑽鉞；鋼結構；API油套管委託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專用設備；石油鑽採設備配件；專用工具；儀器儀錶及配件；塔類設備；油田化學劑及化學試劑；及其他產品。

產品互供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產品互供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確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的定價，須按本條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雙方就下列產品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1) 成品油：成品油結算價格統一執行國家公佈的供專項出廠價格；雙方可根據市場對部分品種供需變化情況協商確定價格。
- (2) 潤滑油：由供需雙方按市場價格或協議價格確定。
- (3) 燃料油：輕質燃料油價格以柴油出廠價為基礎由供需雙方確定協議價格，重質燃料油價格由供需雙方按市場價格或協議價格確定。
- (4) 天然氣：按照國家規定的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政策執行，並及時根據國家天然氣價格機制變化做相應調整。其中LNG資源的價格不應高於同期市場價格。
- (5) 對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直接從供應商處採購的產品，其供應給SOSC的價格應不高於同時期、同檔次、同等質量物資的市場價格。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SOSC(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綜合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向SOSC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基礎設施、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及與之相關的必要支持和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採購產品服務；其他服務。

(b) SOSO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SOSOC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教育、培訓服務；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各項綜合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SOSC(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SOSC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集輸、地面建設、管道、建築、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鑽完井、測錄井、井下作業、工程建設、機械產品等專業的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檢測服務；特種運輸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約，並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第以上約定的基礎上，雙方就工程服務交易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1) 本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的價格應按照市場化且對雙方公平合理的原則，基於合同的屬性確定，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作業地域、作業量、作業內容、合同期限、銷售策略、整體的客戶關係及後續的合同機會等因素。

- (2) 本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前述規定的定價順序，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確定，當並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判斷是否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和條件時，則按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條件確定。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SOSC(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石化財務和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駿國際」))將向SOSC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存委貸、結算服務、委托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擔保、網上銀行、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SOSC將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另行簽訂合約，並將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金融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雙方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金融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同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價格應當不高於銀行定價。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同時，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存款服務時，相關存款利率將不低於：(a) (僅適用於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c) 獨立商業銀行向SOSC提供的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a) 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雙方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金融服務的協議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SOSC(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SOSC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向SOSC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

科技研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以確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本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定價，須按本條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但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SOSC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高不得高於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SOSC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最低不得低於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6.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SOSC(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SOSC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為期三年。雙方將另行簽訂租約，並將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在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以確保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租約，期限最長為20年。SOSC可在租約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個月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續簽租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同意續簽租約並在租約到期日前與SOSC續約。

定價原則： 租賃土地中授權經營土地的租賃價格應考慮土地面積、地點、剩餘使用年期來確定，其它性質用地由雙方參照當地市場價格協商確定。租賃房產的租金由雙方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房產折舊、相關稅金(含營業稅金及附加、房產稅)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合理利潤為成本的6%。

7.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b) SOSC(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以非排他性基準授出普通許可，同意SOSC無償使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SOSC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商標。在本協議有效期內，SOSC應按時向政府主管部門繳納許可商標維持費用。

商標許可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續訂，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規。在相關的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商標許可協議，以確保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定價原則：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協議簽署之日起為期三年，代價為零。

8.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安保基金」)

交易雙方：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b) SOSC

交易內容： 根據1998年行業重組前財政部與作為部級企業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1997年共同發出有關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支付保費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安保基金文件」)，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經財政部批准設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為重組完成後SOSC營運所使用的若干固定資產、廠房、設備及存貨提供財產保險。根據安保基金文件，SOSC每年須支付安保基金保費兩次。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收取年度保費後，如SOSC按安保基金文件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須向SOSC退回20%的已付保費(簡稱「有關退款」)。如SOSC未能準時每半年支付保費，有關退款額將為已付保費的17%。SOSC將把該退款用於事故隱患治理和安全技術措施、安全教育培訓、防止重大事故及隱患及對為安全生產作出貢獻的單位及個人的獎勵。

定價原則： 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須按SOSC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

歷史數據

下表所示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類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止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產品	1,435,168.63	2,047,728.78	1,854,084.33	563,131.93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產品	218,000	235,000	262,000	146,500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綜合服務	168,372.50	197,691.78	209,939.81	94,754.78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0	0	0	0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4,893,772.25	5,970,345.02	5,966,446.04	2,005,927.05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存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46,468	132,433	160,933	207,654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貸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137,952	1,880,733	1,873,426	1,764,822
(c)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 金融服務	800	850	820	380
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 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23,020	21,190	16,080	4,985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3,860	4,930	5,390	1,650
6、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 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土地和房產的 租賃	0	1,889.84	8,791.47	2,110.48
7、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0	0	0	0
8、 安保基金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 納保費	8,185.34	9,723.33	8,801.51	4,166.05

預計年度上限

下表所示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預計年度金額(人民幣億元)	
	2014年	2015年
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產品	225.3	225.3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產品	29.5	29.5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綜合服務	21	21.5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1.3	1.5
3、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	597.0	627.0
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存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25	30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貸款服務 (日最高餘額)	182	187
(c)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 金融服務	0.1	0.1
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2.8	2.8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0.5	0.5
6、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土地和房產的租賃	1.3	5.6
7、安保基金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	1.5	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決定並遞交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如本公司屆時沒有獲得此類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本公司將不會於2016年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亦將由此終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SOSC須承擔的代價支付將來自SOSC內部資金。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以下為每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產品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2011-2013年及2014年前六個月期間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產品的金額，(ii)SOSC未來業務量增加促使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產品增長的幅度。

-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
司提供產品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2011-2013年及2014年前六個月期間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產品的金額，(ii)未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需求量增加促使SOSC提供產品增長的幅度。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綜合服務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3億元；(i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物業、綠化、保潔、保安等礦區服務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6.5億元；及(ii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

-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估計了將就SOSC提供的培訓服務及非在職人員管理服務的年度費用。

3、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提供工程服務
-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2011-2013年及2014年前六個月期間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的金額，(ii)考慮到中國石化重大項目新粵浙管線建設項目的上馬、葉岩氣等非常規油氣的開發及地熱等新能源開發投資力度加大，預計2015年-2016年SOSC業務會有增長。

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金融服務
- 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上限。於確定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2011-2013年及2014年前六個月期間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的金額，(ii)參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業務量及現金結算金額與手續費的過往比率所估計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及諮詢服務。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於確定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SOS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利息收入；及(ii)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中石化財務。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石化財務作為存款時，本公司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本公司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利率而定的本公司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

於確定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i)2011-2013年及2014年前六個月期間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ii)參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籌資活動中貸款資金需求量。

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預期SOSC每年將承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平均逾30個科技研發項目；(ii)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4,00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一致；(iii)該等項目平均將於三年期間完成並確認相關收入；及(iv)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地熱、頁岩氣、煤層氣、可燃冰，此乃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預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每年將承接SOSC平均不超過15個科技研發項目；(ii)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一致；(iii)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地球物理資料處理解釋、固井、儲層改造，此乃根據SOSC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6、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土地和房產的
租賃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2012-2013年及2014年前六個月期間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相關土地和房產租賃的金額，(ii)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及(iii)SOSC將於重組完成之後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

本公司董事及SOSC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長期性質使得本公司能夠以公平市場價格獲得本公司的經營場所，並且避免因短期租約需搬遷而產生的不必要成本、時間和精力以及導致業務中斷。

因此，本公司董事及SOSC董事認為，20年的最長租期對於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屬適當，並且就該類型的租賃合約而言，租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7、安保基金

-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保費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於2013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金額；及(ii)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該關連交易的理由

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產品
- (1) 在SOSC成立之前，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所屬分子公司提供產品。在SOSC成立後，石油工程公司通過日漸完善的獨立的物資採購體系，進行採購，同時，為了進一步確保物資供應的穩定，需要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繼續提供產品。
- (2)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SOSC的項目業主，其本身或指定的供應商需要向SOSC提供產品。
-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產品
- 在SOSC成立之前，SOSC所屬分子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其所需的產品。SOSC所屬分子公司提供的產品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生產運營提供了有效支撐，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需要SOSC繼續提供產品。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綜合服務

SOSC及其下屬公司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鑒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購買有關服務將於重組之後對本公司有利。此外，SOSC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SOSC相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員工的專業發展。中國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SOSC尋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
司提供綜合服務

SOSC的培訓中心將不時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若干工人提供培訓，而有關培訓乃彼等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必需。

3、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提供工程服務

SOSC系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的資產組建而成，成立之前該資產已一直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油氣勘探、開發和生產活動提供鑽井、油田技術、物探、建設等油田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因此SOSC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油開發的經營制度、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發展歷史和SOSC的重組設立過程等原因造成的。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正在推進工程總承包業務(其中包括產品採購)，SOSC作為石油工程技術服務一體化的公司，有豐富工程總承包經驗，因此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或產品採購服務。該類交易一方面保證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油氣勘探開發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也為SOSC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油田技術服務市場，有助於SOSC的業務運作和增長，並為開發新市場和新業務提供了保障。

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金融服務

存款的商業理由和益處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SOSC的政策。由於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就中石化財務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盛駿國際而言)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SOSC將款項存放於中石化財務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中石化財務集中存放資金可讓SOSC將中石化財務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SOSC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SOSC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SOSC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SOSC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SOSC的最大客戶，SOSC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石化財務開立交收賬戶。由中石化財務集中管理SOSC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SOSC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與SOSC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SOSC的業務。**由於中石化財務僅向母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SOSC而言，中石化財務熟悉其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SOSC的資金需求。因此，中石化財務可隨時為SOSC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靈活性**。SOSC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其存款存入中石化財務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SOSC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SOSC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合約及其他要求而定，SOSC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SOSC選擇將現金存入中石化財務，因為這便利SOSC集中管理資金。

經考慮SOSC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將存款存放於中石化財務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貸款和中間金融服務理由和益處

SOSC及下屬公司主要借助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擁有的強大融資渠道簽署循環貸款協議，可根據資金盈缺隨時提取或歸還貸款，利率優惠、手續簡化、形式靈活，降低融資成本。

基於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SOSC的最大客戶，以中石化財務公司或盛駿國際作為資金結算平臺可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有效規避資金風險。此外，中國石化集團還可提供個性化、低成本的金屬服務，有助於實現SOSC成本效率的最大化。

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SOSC向客戶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客戶提供石油工程服務時SOSC對自身客戶的需求有深厚瞭解。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作為SOSC的客戶）將不時獲得SOSC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與石油工程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石油工程服務的客戶的需求有深厚瞭解。SOSC（作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客戶）將不時獲得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6、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
SOSC提供土地和房產的
租賃
- SOSC於近年來已一直使用上述物業，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廠房。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

7、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SOSC數年來一直使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商標。因此，為保持一貫市場形象，SOSC將繼續使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若干商標。

8、安保基金

根據安保基金文件，SOSC須每年向安保基金支付兩次保費。

本公司董事(須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呈示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本公告內披露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收購協議，重組完成後，SOS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此外，由於中國石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5%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是中國石化的母公司，而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重組完成後，SOSC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存在的相關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銷售相關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銷售相關產品

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2、《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a)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0%，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綜合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3、《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4、《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存款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0%，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另外，該等存款服務亦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主要交易。
- (b)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服務，被視為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的規定，該等毋須資產抵押的貸款服務屬持續關連交易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支付結算等其他金融服務，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a)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 (b)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上述交易相關適用比率均超過0.1%但未達到5%，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6、《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相關土地和房產的租賃，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

7、《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中國石化集團許可SOSC使用相關商標，其相關適用比率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8、安保基金

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繳納安保基金保費，相關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0%，屬於受申報、公告規管但無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兩地上市。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告內的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上限需履行獨立股東審批和相關信息披露程序。因此，為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述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的條款以及其2014年度、2015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均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將向獨立股東就本公告內的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的相關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本公司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告中披露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事宜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後續修訂(如有)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最高限額，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盧立勇先生、官調生先生、孫玉國先生因在關連企業任職，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對本公告內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之外)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上限的批准。由於中國石化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是本公司

司的直接和間接控股股東，且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重組被定性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在通函中需要進行加強披露，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確鑿估算寄發通函的日期。待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得以準確確定，本公司將就該等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如在該通函發布和寄發之前，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了修訂，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在通函中披露相關信息。

一般信息

本公司主要以PTA、MEG、PX等原料從事生產及銷售聚酯切片和滌綸纖維業務，並生產聚酯主要原料PTA。經營範圍包括化纖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原輔材料與紡織機械的生產，紡織技術開發，自產產品運輸及技術服務。

中國石化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主營業務為：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採、銷售；原油、天然氣管道運輸；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運；成品油及其它石油產品的批發、零售、儲運；便利店經營；電力生產；機器製造及安裝；設計及建造；原材料、煤炭、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採購、銷售；設備監造；技術及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進出口業務，技術和勞務輸出。

SOS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SOSC有著超過50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十四個省。

中石化財務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石化財務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分別擁有51%和49%。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SOSC）提供金融服務。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盛駿國際自穆迪獲得的評級為A1，評級展望穩定，且自標準普爾獲得的長期公司信用評級為A，評級展望穩定，短期信用評級為A-1。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員公司(包括SOSC)提供金融服務。SOSC將盛駿國際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定義

「收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目前所持的SOSC的全部股權轉給本公司達成的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SOSC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提供若干工程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SOSC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所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安保基金外)的條款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向SOSC提供若干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的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SOSC相互提供若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即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進行的於本公告「預計年度上限」中所列的第1(a)、1(b)、2(a)、3(a)、4(a)及6(a)項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出售事項、股份回購、收購事項及提議之A股配售，具體定義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清洗豁免申請及恢復買賣》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紐約、倫敦及上海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和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從事銀行和金融活動的有限責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是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石化的控股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SOSC」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指	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SOSC相互提供若干科技研發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SOSC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許可SOSC使用若干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協議
「%」	指	百份比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朝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 獨立非執行董事